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4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久翔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 ^假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參 議	謝乾祥	消 保 官	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	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	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	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	何文德 ^假
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陳文彬 ^假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榮棋	計畫處處長	詹彩蘋 ^代
原民處處長	陳樹義 ^代	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政風處處長	邱宏達	財政處處長	蔡佳慧 ^代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民政處處長	林嫦娥 ^代	地政處處長	黃柏琳 ^代
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工務處處長	古明弘 ^代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溫淑珍 ^代	人事處處長	陳坤榮 ^代	行政處處長	賴鈞敏

苗栗縣 北 吳博滿 消防局局長 郭金原代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藝文中心
國際文化觀 甘必通
光局局長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10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2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苗栗市火車站前後站車輛停車問題，請工務處會同苗栗市公所及台鐵等單位，再研議解決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有關南庄石壁吊橋損害一年多未修復，請原民處主動了解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修復，以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發展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提倡正當健康休閒活動，推動苗栗觀光休閒產業發展，帶動地方經濟成長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配合苗栗推動健康城市，讓參加民眾更加認識苗栗，舉辦 2014 苗栗縣健康城市「遊山觀海 挑戰 100」單車活動，提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原民處報告：

案由（一）謹訂於 103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假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舉辦「2014 年巴宰族過新年民族文化藝術技能與其他族群文化技藝、古文物器物展示活動」，屆時恭請 鈞長蒞臨致詞勉勵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（二）謹訂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7 日（五）至 11 月 9 日（日）在本縣南庄鄉東河村向天湖部落祭場舉行「103 年賽夏族巴斯達隘（paSta' ay）祭典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（三）謹訂於 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日）辦理「2014 苗栗縣原住民慶豐年系列活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人事處提：為修正本縣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鎮、公館鄉及銅鑼鄉衛生所編制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衛生局提：訂定「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財政處提：擬處分坐落於本縣泰安鄉南洗水段 1548 地號及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940-8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（如附件清冊）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警察局長：本縣執行「淨安專案」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總清查 188 家，查獲疑似食品地下工廠 5 家、交由主管機關行政裁處 5 家（已裁罰 3 家、未裁罰 2 家），並請各相關單位繼續配合查訪工作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均已陸續完工使用，請各單位務必強化各項管理維護工作，以提供鄉親及遊客便捷安全的公共設施品質。

二、本府網路 e 櫃檯線上申辦系統已建置完成，並置放於縣府全球資訊網首頁，請各局處加強宣導，以方便鄉親了解運用。

三、有關 83 年次以後大專院校在學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，請民政處加強宣導周知，並請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，以利學生畢業後之生涯規劃。

四、本府為民服務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均已建置完成，並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，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多加瀏覽運用，如需增刪修正

資料，亦請逕行通知計畫處處理。

五、最近早晚氣溫驟降，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，請消防局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、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，以為居家安全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7 時 55 分。